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問答集

113. 2. 26

壹、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判斷

Q1：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及相關條文，發動偵辦或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之前提係「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警察人員應如何判斷「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有無適當之認定要件？

A：

- 一、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人口販運定義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且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共 3 項要件；此外，人口販運罪犯罪類型，依同條規定及國際社會之概念，一般分為「性剝削」、「勞動剝削」（國際社會通稱為強迫勞動）及「器官摘取」共 3 種。其中，「剝削」為人口販運罪之共通特性。
- 二、據上，司法警察人員判斷是否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先就以上「剝削」及「犯罪類型」加以檢視。至於個案辦理之具體認定要件及適用法條，請依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移字第 1120913398 號函（同案文號：內政部移民署 112 年 12 月 28 日移署移字第 1120156802 號函）訂定之「人口販運罪之類型與適用法條指引」辦理。

Q2：如查獲兒少性剝削相關犯罪案件時，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僅部分條文屬人口販運罪之具體適用法條，司法警察人員應如何認定兒少性剝削型態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A：

- 一、依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略以，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包含「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

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及「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等 4 種樣態。惟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之人口販運定義及人口販運罪，其中與「性剝削」有所關聯者，係指「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因此，「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所列樣態，只有「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方可能屬於人口販運罪之範圍。至於個案具體認定，請依「人口販運罪之類型與適用法條指引」之附件 1「人口販運罪之適用法條一覽表」辦理。

三、另衛生福利部提醒，「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疑似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請司法警察人員辦理兒少性剝削型態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程序。

Q3：大型貨船之船主（或雇主）於停靠我國港口後（尤其是外籍船或權宜船），常因停靠甚久而藉故短欠支付船員薪資或未提供充分飲食及生活必需品，對於此類船主（或雇主）行為，司法警察人員是否應啟動疑似勞動剝削案件之偵辦作為？

A：

一、倘發現船員反映無法取得薪資、欠缺飲用水與食物等情節，司法警察人員宜先瞭解該船員反映內容係屬靠港後才發生，或屬於靠港前已發生者，例如船主（或雇主）針對靠岸後之薪資積欠，若所欠費用相當小額且工作中亦無欠缺飲用水與食物等惡劣環境，通常不屬於勞動剝削罪，尚無須啟動疑似勞動剝削案件之偵辦作為。

二、有關疑似勞動剝削案件個案調查啟動時機，請依「人口販運罪之類型與適用法條指引」及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26 日內

授移字第 1120913390 號函（同案文號：內政部移民署 112 年 12 月 27 日移署移字第 1120156417 號函）訂定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辦理。另交通部航港局 112 年 10 月 31 日航員字第 1121910631 號函修正之「船員涉及人口販運通報機制」，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亦應注意配合辦理。

Q4：部分疑似被害人並無被害意識，主觀上不認為自身有遭受人口販運，是否會影響司法警察人員認定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偵辦作為？

A：自刑事追訴角度觀之，為防制人口販運罪情事發生及持續擴大，並懲治加害人，司法警察人員應依刑事犯罪相關法令積極偵辦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不應受到疑似被害人主觀意識之影響。倘該疑似被害人不認為自身有遭受人口販運，屬於被害人單方面之自由意志，其因而無法或不願意配合提供證據或證詞等，甚至不願意接受各主管機關提供之安置或保護服務，得予以尊重，但仍不應影響司法警察人員依刑事犯罪相關法令之認定結果。

貳、疑似被害人之鑑別與協助鑑別

Q5：人口販運罪之具體適用法條包含「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如查獲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且符合人口販運罪性質，是否仍須對疑似被害人進行鑑別及交付鑑別通知書？

A：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 2 點規定，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涉及人口販運罪性質者，司法警察人員仍須對疑似被害人進行鑑別，並依該鑑別原則第 3 點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進行綜合判斷，完成被害人之鑑別，並交付或送達「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予受鑑別人。惟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進行被害人鑑別時，發現涉及兒少性剝削案件者，應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

定辦理，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到場協助。

Q6：國人赴海外遭受人口販運情事仍時有所聞，113 年 1 月 1 日起國人被害人從海外經救援返國後，可否由機場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先行以疑似被害人認定之？接手後續程序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如何處理？

A：

- 一、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司法警察人員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難以鑑別為被害人時，得暫以疑似被害人認定之，該表已特別增列「疑似被害人」之勾選欄位。
- 二、若有國人經救援返國，倘國內相涉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已掌握相關資訊，宜由機場之司法警察人員（如航空警察局）運用疑似被害人機制，使國人得以疑似被害人身分依相關法令先行獲得必要之協助措施，並告知疑似被害人，宜於 30 日內主動前往地方警察機關（單位）接受詢問，以利保障自身權益，並通知可能接手之地方警察機關（單位）相關訊息；至於如該救援返國國人依證據資訊判斷為嫌犯時，自無須運用疑似被害人機制。
- 三、後續由地方警察機關（單位）依調查證據程序認定並鑑別確認是否為被害人，惟接手後續程序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須特別注意應於 30 日內完成鑑別結果，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Q7：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尚未完成鑑別前，暫時以疑似被害人認定，是否應通知上級機關（單位）？應於幾日內完成鑑別？又可否聯繫及護送該疑似被害人至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

A：

- 一、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已啟動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但司法警察人員因故尚未完成被害人鑑別前，得暫時將受鑑

別人以疑似被害人認定，並應通知提供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及其督導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安置服務處所及督導機關)，俾給予疑似被害人暫時權利保護所需之必要協助事項，是否另通知其上級機關(單位)，尊重各機關之規劃。

二、司法警察人員暫時以疑似被害人認定時，因尚未完成鑑別程序，爰請勿交付受鑑別人「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俟鑑別程序完成後方交付受鑑別人)，但仍須製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予安置服務處所(影本或告知皆可)，俾利提供疑似被害人權益保障措施。另司法警察人員務必於 30 日內完成鑑別結果，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依疑似被害人之身分別，聯繫及護送其至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相關轉介程序同第 11 題內容(轉介安置被害人至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程序)。

Q8：疑似被害人於 30 日內如果無法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完成詢問，或是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尚無合理證據鑑別為被害人或非被害人時，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該如何處理？

A：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對於疑似被害人如未能於 30 日內完成鑑別，因該疑似被害人依相關法令將結束機構式安置服務或社區式安置服務，且後續將依法應出境或收容(如「入出國及移民法」)，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儘量不要發生有未依限完成鑑別之情事。倘因證據不充分，確實無法於 30 日內完成鑑別，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得以一般刑事案件之處理原則辦理(如先暫行結案)，俟後續取得相關具體事證後，再另行立案偵辦，且仍可將原疑似被害人鑑別為被害人。

Q9：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司法警察人員究應如何認定該條所稱「必要時，應」之情形？

A：有關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鑑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條件，「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已明定下列 4 種情形之一時，司法警察應請求協助：

一、疑似被害人情緒不穩，無法或難以配合司法警察進行詢問。

二、疑似被害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陳述。

三、疑似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

四、其他經司法警察認定，應請求社工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Q10：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作成「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該受鑑別人如提出異議並轉送到上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時，該上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如何進行書面審查？可否邀請外部專家協助審查？

A：依「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異議處理程序，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必要時，得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審查方式得洽請專家、學者或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所列人員提供審查意見。據上，請上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於審查異議時，善加運用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建置之協助鑑別人員名冊。

參、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保護與各項協助服務

Q11：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被害人後，應如何聯繫及護送該被害人至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

A：

一、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轉介安置被害人至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前，宜先行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公文等方式，與安置服務處所聯繫。有關聯繫確認重點事項，包含被害人送達時間（避免過晚影響其他被害人居住權益、以利民間團體安排工作人員等）、交付地點（可能在安置服務處所外之某特定地點，提升維護該所秘密及安全）、應該交付之相關文

件及其他注意事項等。

- 二、護送被害人時，應由司法警察人員以「偵防車輛」執行，並著便裝(亦即不可讓一般民眾可觀察知悉係司法警察單位及人員)。如有特殊情事，例外得以非公務車輛執行。
- 三、另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執行有關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護送工作，尚得檢據向移民署覈實報支有關誤餐費及油料費。

Q12：經鑑別為被害人後，如果係屬非本國籍被害人之身分，其居留許可應向哪一處的移民署服務站申請？是否一定要本人親自前往？

A：

- 一、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非本國籍被害人可備妥申請書(含照片)、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等文件，向各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如本人不便前往服務站，可委由他人、民間團體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非本國籍被害人倘進入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以下簡稱庇護所)，應向該庇護所所在地之移民署服務站提出申請。由於負責庇護所之民間團體係經移民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法令嚴謹選定，移民署各服務站對此類非本國籍被害人之居留申請，得個案酌情不需被害人親自前往，亦不需民間團體指派工作人員前往，可彈性以電郵或其他方式受理申請。
- 三、非本國籍被害人倘進入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該被害人原則應向「通訊地」之服務站申請居留許可。惟該被害人將於何時、何地提出申請，尚難掌握或確認，故移民署各地服務站遇有被害人提出申請居留時，均應受理之。只有經鑑別為

被害人者，方有權提出居留申請，併請注意。

Q13：移民署各服務站受理經鑑別之被害人申請居留許可，是否應收取規費？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尚持臨時停留許可之被害人可否繼續展延臨時停留許可？

A：

- 一、移民署各服務站受理外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無戶籍國民被害人申請居留許可，依照「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應收取規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被害人後續申請居留延期時，亦依照上述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關被害人申請居留之新制度，移民署各服務站即不予受理核發臨時停留許可及其展延，原持有效臨時停留許可者，於 113 年 1 月 1 日後，如有繼續留臺協助偵審之必要，並申請延期時，應改向移民署申請居留許可，並請移民署各服務站於受理個案時協助說明。另為保障現行持有效臨時停留許可之被害人權益，其申請首次換發居留證衍生之規費，應依身分別分由移民署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之。

Q14：司法警察機關（單位）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後，如檢察官決定不起訴，或以非人口販運罪相關法條起訴時，有關該案件之被害人後續安置服務或其他相關協助措施，是否受到影響？

A：檢察官於偵查後決定不起訴，或以非人口販運罪之其他相關法條起訴，原因眾多，例如案件證據不足、法條適用不妥適、甚至被告已死亡等，以上檢察官處分係對於「被告」刑事責任或依其他刑事法令之決定，不會影響被害人之身分及後續安置服務及其他相關協助措施。惟「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被害人及疑似

被害人於接受協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例如涉嫌犯罪情節重大、有其他不法行為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等 9 款事由，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審酌個案，得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爰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將檢察官之處分決定結果，儘速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受委託或經勞動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提供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

Q15：司法警察機關（單位）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後，是否仍須向檢察官或法官請求給予已無詢問被害人需要（或諭示被害人已得返國）之公文？

A：

- 一、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被害人居留許可效期為 1 年，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而申請延長居留許可；另同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依法令規定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並由支付費用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
- 二、據上，為利安置服務處所及督導機關確認被害人可否再次申請延長居留許可、計算被害人安置服務總日數以向加害人追償費用及辦理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地）等工作，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仍應請檢察官或法官給予已無詢問被害人需要（或諭示被害人已得返國）之公文。
- 三、另依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被害人欲返回原籍國（地）時，為保障其返鄉權，倘檢察官或法官因故不同意給予已無詢問被害人需要（或諭示被害人已得返國）公文，司法警察機關亦不得以此為理由，拒絕安排送返被害人原籍國（地）之工作。

Q16：法官或檢察官對於偵辦中人口販運案件，已指示無繼續再詢問被害人需要（或諭示被害人已得返國），因被害人有提起民事求償案件，該被害人得否以民事求償案件申請延期繼續留臺？或是應立即返國？

A：「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被害人居留許可效期為 1 年，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而申請延長居留許可，該「案件」係指刑事案件偵審，故被害人如有提起民事求償案件，可委託律師代為處理，尚非申請延長居留許可之事由。

Q17：被害人有擅離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或行蹤不明等情事，遭移民署註記失聯或廢止居留許可，嗣後被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是否仍應視為被害人重新安置或提供協助服務？

A：

一、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被害人無正當理由，離開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行蹤不明或失去聯繫，超過 72 小時，移民署得廢止其居留許可；又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被害人於接受協助期間，無正當理由，離開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行蹤不明或失去聯繫，超過 72 小時，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得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

二、因此，被害人已遭移民署註記失聯或廢止居留許可，嗣後再被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依上述法令即已無法繼續提供居留及相關安置服務。請受委託或經勞動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提供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於提供服務時，應告知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此項權益規定，以免其權益受損。

Q18：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辦理被害人送返原籍國（地）事宜時，是否應先向加害人要求負擔被害人之機票費（或船票費）？被害人之機票費（或船票費）是否一定要由機關負擔（或墊

付)？疑似被害人是否也可由機關負擔(或墊付)此項費用？

A：

一、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並由支付費用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考量人口販運案件偵審期間冗長，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地)時，案件通常尚未進入審判程序，或判決尚未確定而無法確定加害人，爰司法警察人員不宜先向加害人要求負擔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地)之機票費(或船票費)。

二、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地)時，其機票費(或船票費)原則應自行負擔，惟若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未有工作收入且自身積蓄不足，並經聯繫其原籍國家屬仍無法支付者，依持工作簽證或非持工作簽證身分別，由負責安置服務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移民署各自墊付之，俟案件判決人口販運有罪確定後，再向加害人追償。

Q19：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辦理被害人送返原籍國(地)工作時，是否僅可由移民署各專勤隊執行？

A：

一、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協助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上述條文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係指內政部，現行實務作法送返被害人業務通常由移民署為之。惟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又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亦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因此，衡酌查獲(或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

位)對被害人較為熟稔，且為平衡兼顧各司法警察機關業務能量，爰移民署專勤隊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得透過行政協助，相互合作執行被害人送返原籍國(地)工作。

- 二、有關執行被害人送返原籍國(地)之工作，司法警察人員應以「偵防車輛」執行，並著便裝(亦即不可讓一般民眾可觀察知悉係司法警察單位及人員)。如有特殊情事，例外得以非公務車輛執行，另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執行有關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護送工作，如有需要，得檢據向移民署覈實報支有關誤餐費及油料費，併請注意。

Q20：倘人口販運案件偵辦之初(或偵辦中)疑似被害人已死亡，媒體經徵詢其家人同意公開疑似被害人姓名、照片等相關資訊，偵辦該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得否配合揭露疑似被害人相關資訊予媒體？

A：

- 一、疑似被害人雖已死亡，惟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仍可能持續偵辦該案件，仍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保密義務。
- 二、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如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媒體業者方可予以報導；又「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2條明定，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事務，應優先考量其最佳利益。綜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0條有關被害人隱私權益及保密規定，亦應適用於疑似被害人。
- 三、因此，媒體雖已徵詢疑似被害人之家人同意公開疑似被害人姓名、照片等資訊，偵辦該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仍應綜合考量偵查程序之進行、案件相關人之名譽與安全及社會公益等，決定是否配合提供疑似被害人相關資訊予媒體。

四、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6 日發法字第 1090021610 號函略以，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個人」資料，指現生存之自然人，已死亡之人並非個資法之保護範圍，惟已死亡之人之相關資料中倘涉及現生存自然人之資料，則該部分仍屬個資法之個人資料，爰於提供上開相關資訊予媒體時，仍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Q21：經鑑別為被害人後，依「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得申請 4 類補助金，該 4 類補助金是否不區分被害人之國籍別或身分別，均可申請？或均予以核給？

A：

一、依「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被害人補助金共有 4 類，各有不同之補助目的。其中，「慰問金」及「待業金」這 2 類，不論申請人身分為有戶籍國民、非本國籍人士或無戶籍國民被害人，均有權提出申請；至於「再入國（境）機票費及住宿費」及「原籍國（地）交通費」這 2 類，係考量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多屬跨國（境）被害人，為提升被害人返臺或前往其原籍國（地）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我國司法機關進行偵審案件之意願，而提供補助，爰限於非本國籍人士及無戶籍國民被害人，始得提出申請。

二、上述被害人之申請補助金事項，依「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均由移民署受理，並將視該個案被害情節及檢據文件是否齊備等法令要件，加以審核之。此外，被害人提出申請後，移民署未必每件個案均決定核給補助，併請注意。